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住址及電話	申請人(蓋章)
	性別		年 月 日		
		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兄	家境現況 陳述	
	母	(存、歿)	弟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工作性質	
就讀學校	校名	學制別	申請組別	前學期成績	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(含進修推廣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含研究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： (請填入已領公費待遇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
清寒情形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

(請用 50~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

學校審查結果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，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
- 四、**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**

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